

证券代码：836216

证券简称：恩普特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韩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01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孙婷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做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做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0 年财务决算相关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1 年财务收支预算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田兵、焦永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

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